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告 東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張文祈律師

被告 陳宏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宣
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
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